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9-02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3、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审计专业能力且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

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